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11-005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在产品销售、产品加工等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通过相关业务部门的测算，2011年预计发生与关联人的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如下：

1、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预计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0000
江阴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000
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3000
无锡市正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000
无锡华东锡峰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000

2、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预计
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煤	市场价	34000

3、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预计
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煤	市场价	8500
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市场价	2500

二、关联方介绍

1、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无锡市城南路3号

主营业务：电站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进行）；电站工程设备成套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2、江阴华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兆平

注册地：江阴市申港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28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垃圾焚烧炉设备及其部件。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8%的股份，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3、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巍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无锡市坊前镇峰泉路28号

主营业务：秸秆炉部件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5%的股份，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4、无锡市正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园区舜南路10号

主营业务：管道预制、机械加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5%的股份，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5、无锡华东锡峰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天力路

主营业务：锅炉受压部件、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6、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晓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无锡市解放东路816号

主营业务：煤炭、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煤炭的代理、咨询和中介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无锡市电力燃料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用户交货要求，需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同时充分享用关联方在电站总成套的优势市场资源，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持续稳定的协调发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与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向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原煤服务协议，降低煤炭采购成本，有利于保证电厂的正常运营。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安排进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各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将陆续签署相关协议，以确保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进行的各项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预计201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8亿元、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向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金额3.4亿元以及无锡惠联垃圾热电有限公司向无锡市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金额0.85亿元都已超过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之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